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記錄：徐琳斐

出席：許委員敏娟、劉委員瀚宇（請假）、黃委員玉緹、蔡委員美淑、初委員文卿、袁委員岳衡、張委員宸浩、蔡委員慧玲、廖委員芳萱、葉委員錦鴻、陳委員俊仁

列席：林召集人美倫（請假）、陳顧問嘉昌、劉顧問銘龍（請假）、程顧問本清、沈顧問鳳樑、吳副總幹事坤宏、余副總幹事淑媗、冀組長凱倩、曾組長書瑤、張組長世昌、蔡組長華瑢、曾主任文秀（曾于湄代）、鍾主任依儒、林主任義芳、施專員淑梨、殷專員淑貞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

壹、確認本會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316 次會議紀錄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31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各組室報告

一、第一組報告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4801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「你是否同意以『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%』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？」1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480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107年1月5日生效後，截至目前計有37件全國性公投提案(如附件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臺北市第7屆市長及第13屆議員選舉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結果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81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會依法受理登記之第7屆市長候選人共計5人；第13屆議員候選人共計125人，分別為第1選舉區23人、第2選舉區15人、第3選舉區22人、第4選舉區18人、第5選舉區19人、第6選舉區25人、第7選舉區平地原住民1人、第8選舉區山地原住民2人。
- 三、上開登記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6日第517次委員會議決議，除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○○○不符合規定外，其餘候選人經審定均符合規定。
- 四、經審定符合規定之市長、議員選舉候選人於107年10月19日上午參加號次抽籤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退還保證金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

案由：檢陳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8案、第9案、第10案、第11案、第12案、第13案、第14案及第15案成立公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9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5091號、第10730505101號、第10730505131號、第10730505141號、第10730505151號、第10730505181號、第10730505261號及第10730505271號函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第四組報告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檢送司法院所定 107 年 8 月 27 日修正版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，提供參考使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6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為有效促進法院審理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，增加裁判資料之可利用性，建置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，嗣經蒐集各界使用後之反映意見，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再完成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4 項，增列處罰對象「其他大眾傳播媒體」或刪除列舉之「報紙、雜誌事業」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02 號函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本案為本會依監察小組第 212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，函請中選會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（附件 2），業經該會函復。
- 三、中選會前已建請內政部修法，該部業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，將「大眾傳播媒體」定義為「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」，並定明為處罰對象，且已函報行政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。另依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」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、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。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。政見內容之文字，除數字、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、英文網址、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，應使用中文文字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，行距不得小於 0.2 公分。
- 二、本次選舉共計 5 人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，125 人申請登記為議員候選人，937 人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，因萬華區柳鄉里○○○、大安區建安里○○○及北投區一德里○○○等 3 名里長候選人，保護管束均未執行完畢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其餘 934 名候選人符合規定。
- 三、案經 107 年 9 月 2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
 - (一) 市長選舉候選人○○○、市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候

選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3人未修正之部分，請候選人於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送證明文件。

(二) 市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○○○出生地填寫為「臺灣省臺南縣」，依函示規定於選舉公報之出生地刊載為「臺南市」。

(三) 照案通過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四、市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○○○及○○○，分別於9月26日、10月5日，將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送交本會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市長選舉候選人○○○未修正之部分，請候選人於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送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市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○○○出生地填寫為「臺灣省臺南縣」，依函示規定於選舉公報之出生地刊載為「臺南市」。
- 三、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部分，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，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；里長選舉候選人部分函送各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選舉共計 5 人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，125 人申請登記為議員候選人，937 人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，因萬華區柳鄉里○○○、大安區建安里○○○及北投區一德里○○○等 3 名里長候選人，保護管束均未執行完畢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其餘 934 名候選人符合規定。
- 二、案經 107 年 9 月 2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- 三、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：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因此，於本次會議後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，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- 四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。

辦法：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，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